



在地書寫與社會網絡：從鍾理和 《笠山農場》再論美濃的「南北客關係」^{*}

王和安^{**}

摘要

本文以鍾理和長篇小說《笠山農場》為切入，結合日治時期官方文獻、地方志與口述資料，從「社會網絡」與「歷史記憶」的視角，重新檢視日治時期美濃地區的「南北客關係」。既有客家研究多從移民現象與遷徙原因，來理解所謂「北客南遷」，然而對於北部客家移民與美濃在地客家人之間的社會網絡關係，以及「南北客不合」作為一種歷史記憶的詮釋過程，仍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本文指出，《笠山農場》並非僅為地方生活的寫實描寫，其時代背景包含了將殖民統治下土地制度變動、農場資本經營模式與人口結構轉變所引發的衝擊，轉化為可感知的地方敘事。小說中對「北部人」形象的描繪，反映的不僅是族群觀感差異，更是殖民地治理與土地權力重組下，社會網絡關係所產生的經驗。透過文本與歷史材料的交互分析，本文認為，「南北客不合」不宜簡化為族群對立的關係，而應理解為殖民統治下南北客彼此間的社會網絡關係，及其被文學再現與詮釋的歷史記憶。

關鍵詞：新竹州移民、南隆農場、鍾理和、社會網絡、歷史記憶

^{*} 承蒙審查委員的珍貴意見，特此致謝。本文部分內容改寫自作者博士論文〈移民與地方社會：以南臺灣新竹州客家移民為中心（1895-194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16）之第四章、五章，經重新修訂與增補而成。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Local Writing and Social Networks: Reexamining Northern–Southern Hakka Relations in Meinong through *Lishan Farm*

Ho-An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Lishan Farm* (笠山農場), the novel by Zhong Li-He (鍾理和), as the text. Drawing upon Japanese colonial official records, local gazetteers, and oral histories, it reexamines Northern–Southern Hakka relations in Meinong through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networks and historical memory. Previous Hakka studies have mainly examined north-to-south Hakka migration in terms of migration patterns and causes. However, limited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social network relationships between northern Hakka migrants and local Hakka residents in Meinong. Moreover, the formation of “discord between northern and southern Hakka” as a form of historical memory has yet to be fully examine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Lishan Farm* is not merely a realistic depiction of local life. Rather, it reflects social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colonial land policies, capitalist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and demographic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portrayal of “northerners” in *Lishan Farm* reveals not only differences in group perceptions but also experiences and tensions generated by changing social networks under colonial rule.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iterary texts and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notion of “discord between northern and southern Hakka”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simply as ethnic antagonism. Instead, it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historical memory shaped by social network relations and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in the colonial context.

Keywords: Hsinchu Prefecture migrants; Nanlong Farm; Zhong Li-He; social networks; historical memory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he Liberal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前言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島內新竹州移民，為客家研究乃至於臺灣史上之重要議題，在客家研究中，普遍以「二次移民」或「客家再移民」為命題；而在臺灣史研究的範疇中，則涉及了殖民地經濟、文化與信仰、語言、族群關係與聚落發展等面向。日治時期的新竹州，即今桃竹苗地區，在臺灣總督府推動島內移民之政策下，為臺灣各州人口外移最多的一州（陳彩裕 1983：155-157）。新竹州移民遷移到南臺灣的過程，俗稱「北客南遷」，其足跡遍布今天臺南市楠西區、高雄市三民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美濃區、旗山區、屏東縣屏東市、長治鄉等地；許多移民後裔在移住地落地生根，與當地社會逐漸融合，並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在地文化。如溫振華比較日治時期各州人口移入高雄州之情形，新竹州移往高雄州者，應與本身的推力有關（溫振華 1994：293-307）。張二文由日治時期的移民政策與土地政策談起，介紹三五公司南隆農場的自然環境與移民開墾過程（張二文 2002：223-262）。王和安討論 1895 年後，從新竹州客家移民進入甲仙、六龜之過程、移民規模及其與當地樟腦業發展的關係（王和安 2007）。林秀昭則以「人口推拉理論」、「在地化現象」、「義民爺信仰」等方向，來探討日治時期桃竹苗客家族群南遷高雄地區之議題（林秀昭 2009）。

在「北客南遷」的歷史過程中，美濃地區的移民最為集中且人數眾多（美濃庄役場 1938：15）。林玉茹曾提及「聚落」與「移民」向來是東臺灣研究重點（林玉茹 2002：1-29）。同理，南遷的新竹州移民，俗稱「北客」，來自桃竹苗地區之客家人，並在美濃南隆農場六寮、吉洋一帶開墾耕耘，逐漸發展聚落與社會網絡，同時亦由「原鄉」（桃竹苗地區）帶來宗教信仰。另一方面，美濃自清代開庄以來，即有客家人在此定居生活，俗稱「南客」，為六堆客家中的右堆。在美濃地方社會的歷史敘事中，「南北客不合」長期被保留為一段鮮明而反覆被提及的地方記憶。此一記憶究竟源自何種歷史經驗？其形成與地方社會結構的變動之間又有何關聯？相較於移民現象本身的討論，關於「南北客不合」作為一種歷史記憶如何形成與被建構的過程，仍有進一步探究之空間。

彭瑞金曾指出，《笠山農場》描述 1930 年代臺灣農村農民生活之縮影，就小

說的背景而言，具有人民生活史、土地變遷史的意義（彭瑞金 2004：290）。從歷史記憶的層面理解，鍾氏的作品可說是反映日治時期資本主義藉由國家力量進駐美濃鄉村，影響美濃地方社會的轉變。而今高雄市美濃區整體聚落之成形，包含清代六堆客家拓墾瀾濃地區（屬右堆範圍）與日治時期三五公司經營開發南隆地區之發展過程。

在臺灣文學史的研究中，以故鄉當做小說的場景，最爲人所知的是黃春明書寫宜蘭，王禎和書寫花蓮，其實從日治時期新文學開始，不少小說家們就常以家鄉爲場景，賴和、張文環等人均是，戰後的鍾理和寫美濃，葉石濤寫府城，作家成長的空間都成爲其作品的標誌（余昭玟 2012：323）。何淑華在研究中提及，鍾理和不是被動地反映著客觀世界，而是將「生活的客觀」真實融化在自己的經驗中：《笠山農場》體現作者對生活的深刻認識上，因此小說中描寫美濃客家社會的淳樸民風和笠山農場的田園山水，人物刻劃既寫實又帶有自然人的色彩，創造出古風陶然的現代桃花源（何淑華 2007）。本文將藉用鍾理和的長篇小說《笠山農場》作爲觀察視角，並非將文學作品視爲直接史料，而是透過鍾氏的文學敘事筆法與在地書寫經驗，觀察日治時期美濃地方社會的庶民生活如何被感知、記憶與詮釋，進而重新思考「南北客關係」在地方社會中，如何被書寫並形成地方歷史記憶的過程。

二、「交南莫交北、交北惹不得？」

（一）「臺北人」與「下南人」

依《美濃鎮誌》記載，日治時期「臺北人」與「下南人」彼此間往來甚少，下南人對臺北人的態度有所謂之「交南莫交北，交北惹不得」，北部客家人之嫁娶對象仍選擇原居地之客家人；在地之美濃人稱新竹州的客家人爲「臺北人」，「臺北人」則稱當地美濃人爲「下南人」（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68）。日治時期三五公司在取得南隆農場的開發經營權力後，並招募新竹州移民南下到美濃進行拓墾工作。根據大正 5 年（1916）《臺灣日日新報》之〈南隆農場近況〉記有：



現下耕種佃人，土著居民及日本移民，約七百戶，內兩百戶係由苗栗廣東人部落地方諸招佃者。……招佃分甲乙二種，強而壯者，一人可以耕種一甲。就中苗栗地方所招徠之佃人，比阿緱廳下同族佃人，其勤勉勞力，增長十分之二以上，蓋有望之勞人也。¹

由上述可知，新竹州移民在南隆農場之佃農戶數約占有三分之一強，所謂之「同族佃人」，對統治者而言，無論是「臺北人」或「下南人」，同係屬客家人；且殖民當局認為，「其勤勉勞力，增長十分之二以上，蓋有望之勞人也」，就工作效率而言，故喜以新竹州移民為開墾之主力。南隆農場用地約四千甲，「所有地面積有 2,400 餘甲，全部以佃耕為主，佃農大部分由新竹州來的移住者。連同農場附近之山林共 1,700 餘甲的相思樹造林亦有相當之績效，公司社運日益興隆」（旗山郡役所 1937：79）。

從北部客家移民的經驗來看，當時私人資本獨占的情形，與人口壓力造成原本生活惡劣的環境更形困頓，南方遼闊的平原和充沛的水源誘發移民的念頭，舉家大小南遷的結果是透過家族、親戚的遊說，一批批的移民來到南方；大正 9 年（1920），移民人數計 1,293 人，共 223 戶，昭和 13 年（1938）南隆農場雇用人有 840 戶，總達 6,600 餘人（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66）。當時，美濃庄包含美濃、中坵（今中壇）、金瓜寮、吉洋、龍肚、竹頭角等地區，「本島人」（即漢人）戶口數為 3,853 戶，人口數為 25,415 人（美濃庄役場 1938：15）。新竹州移民人口數佔當時美濃總人口數四分之一強。

另外，《美濃鎮誌》收入兩句有關南隆拓墾時的諺語，「有妹莫嫁溪埔寮庄。食飽飯每日開石崗；三日二日還過得，日長月久苦難當。」「有妹莫嫁十穴庄，三盤蘿蔔二盤薑；吃了幾多渾泥水，開了幾多石崗田。」兩則所描述的是在除了反應南隆開墾之初辛勞的狀況外（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66）；還透露出勿把女兒嫁到南隆地區之意思，而南隆拓墾以新竹州移民為主力。換言之，當時「下南人」並不願意與「臺北人」聯姻。當時「南北客」之間的隔閡確實存在著。筆

1 〈南隆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 5 年（1916）02 月 18 日，第五版。明治 42 年（1909），臺灣行政區由 20 廳改為 12 廳，美濃地區被劃歸於阿緱廳轄區管轄。

者於美濃田調期間，亦隨機於伯公壇、廟宇等與在地人詢問兩個問題，其一為是否知曉南隆地區多為北部人？其二是聽說他們之間的關係如何？往來是否頻繁？大致上，可以歸納出：知曉的比例約 1/2~1/3 之間。對於彼此之間的關係，卻是有人聽說他們曾經有不合，以前極少往來。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在《論歷史》「在來自底層的歷史」一文提到：

口述歷史方法論不只是為了檢驗那些老爺夫人的錄音帶是否可靠。草根史的一個重要面向就是，一般人所記得的大事是什麼樣子，它跟上層的人所記得的，以及史家所寫出來的，有什麼區別；而且就他們把記憶變成神話來看，這個神話是怎麼構成的（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2002：345-346）。

就基層庶民的地方歷史，並結合口述歷史的集體記憶的層面而言，「臺北人」在南隆的拓墾情形應有多種面向的呈現，然而有關「南北客不合」或「南北客衝突」的記憶卻被保留下來，並非是其他事蹟地方人士不知曉，而是他們對於這類的記憶卻顯得較為深刻。也就是說，顯然南北客的互動過程在地方的歷史記憶中，佔有相當的比重，至今仍被提及。當這段歷史記憶轉化成文字紀錄時，欲探究其背後的歷史過程，則顯得格外有意義許多。

（二）南隆農場土地徵收與承租

如今農場又換名，磨刀不聽舊時聲；
工人半是初相識，祇解山歌唱太平。
莫向人前舊事提。笠山誰復說咖啡？
山鳥不管人間事，猶向農場深處啼。

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脫稿

鍾理和

上述客家山歌，選自鍾理和（1915-1960）《笠山農場》。此為小說農場結尾時，描寫農場失敗易主，工人以悠揚的山歌唱出農場主人劉少興家族的興亡往事，充滿物是人非的感傷與無奈；而《笠山農場》故事之時代背景，則以鍾理和之父親「鍾蕃薯」，於日治時期由屏東高樹遷移到美濃經營山林事業的經過（鍾鐵民



2004：311）。鍾理和18歲時（約1932年）隨父親遷居美濃尖山（小說中作笠山），協助父親經營農場（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1057）。鍾理和一生中唯一完成的長篇小說即為《笠山農場》，故事主人翁劉少興以經營企業方式來開發原始山林，經營佔地約140多甲的笠山農場，種植咖啡則為主要經營項目之一；而當時（1930年代）將山林資源私有化經營農場，與當地民衆認知「山林是屬於公衆的」之傳統觀念有所衝突，導致彼此之間時有爭執（鍾鐵民2004：311-312、314-315）。

日治時期以日本資本家為主的三五公司開發美濃南隆農場的第一步，需先確立該地區之土地所有權為其所有，徵收土地的問題則涉及官方與美濃當地居民之意願。明治42年（1909）《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計設南隆農場，其所屬之土地多係未開墾地，對官有者已請官給墾，不久將能批准，又個人所屬者，亦既向業主買收。」²如前舉《旗山郡要覽》所記之「明治四十二年，申請開墾許可，並收購農場區域附近之民有地。現在所有地面積有2,400餘甲，……連同農場附近之山林共1,700餘甲的相思樹造林亦有相當之績效。」愛久澤直哉以南隆農場名義向總督府提出申請開墾此廣大之土地，並在後藤新平的大力支持下，獲得批准。除了將廣大原野地劃入農場範圍外，還強逼農民將祿興、中壇、德興等里的部分土地賣給農場（蕭盛和2009：37）。

然而，三五公司在徵收南隆土地的過程中，臺灣總督府運用國家權力強制徵收民有土地，引起美濃當地住民的不滿。劉義興之口述紀錄提及：

日本人統治臺灣，陸軍貢獻很大，於是把南隆一帶的良田交給陸軍管理，為了經營開發農場，成立三五公司，才有強制收買當地農田，若有人不賣，日本人就當精神病患來處理。日本人徵收土地後，再放租給農民耕種，由於外六寮一帶美濃人不願意承租、開墾，於是吸引了北部閩南人和客家人南下開墾！北客人較能吃苦、不計較，逐漸聚集，形成現在外六寮、溪埔寮等地有不少北部客和閩南人（呂順安1994：125）。

2 〈南隆農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2年（1909）12月09日，第三版。

劉源英之口述也提到：

劉順芳是中壇（即中壇）一帶的開基祖，子孫眾多，田產龐大。但到了日本時代，為了經營農場，強制收買南隆一帶農田，大家忍痛割愛，但劉順芳的後代劉乾伍拒絕徵收，還被日人關過，十分霸道（呂順安 1994：124-125）。

針對這段土地被徵收過程的歷史記憶，根據地方文獻紀錄指出，當時美濃中壇地方望族劉家的大家長劉必雲（劉乾伍），人稱「阿乾哥」，由於拒絕南隆農場徵收自家開墾的土地，而被蕃薯寮支廳的官警移送到臺東火燒島感訓兩年（黃森松 2012：57-59）。家大業大的劉必雲被視為「浮浪者」（無業遊民），筆者茲節錄部分有關之內容，以供參考：



圖1 劉必雲塑像（資料來源：黃森松 2012：59）。

「劉阿乾肯賣，我們就賣」；這是南隆農場管理人員大力展開土地徵收工作時，最常聽到的一句話。……面對日本官警的壓力，以及南隆農場提出的交換土地優惠誘因，劉必雲始終不肯簽字蓋章同意讓售土地。僵持到最後，即使三位日本巡查強拉他的手想要完成手續，但是劉必雲在鬆脫以後，仍然把已經簽妥的字據奪回，撕碎以後丟進嘴巴吞掉，甚至跳進豬屎尿窟拒捕。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臺灣南北縱貫鐵路全線通車以後，日本皇親國戚絡繹來臺，地方官警或許害怕劉必雲「告御狀」，於是透過保正進行威逼和誘拐，終於把劉必雲騙到旗山，經過簡單談話偵訊以後，以「精神問題」和「欺官」罪名移送感訓（黃森松 2012：58-59）。

由上述可知，「劉阿乾肯賣，我們就賣」，當時日本人的強橫作為，部分地方社會人士可說是敢怒不敢言，劉必雲不畏強權的精神，受到地方社會之欽佩，可想而知。



或許在徵收土地的過程中，日方與當地客家人產生摩擦，致使美濃人不願承租南隆土地開墾。根據 1930 年代臺灣共產黨檔案第 4 號文件「林日高的報告」，曾記錄政治力被用來剝奪農民的土地：

日本帝國主義也利用政治歷來剝奪農民耕作的土地，或是迫使他們以極低的價格將土地出售給殖民會社或製糖會社，好讓後者可以實施大規模的經營管理。如果農民對此有所抵抗，武裝警察就會被召來對他們進行鎮壓。例如，一家日本公司曾經在不必付出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占據一大片的林地做為農場之用。

日本帝國主義動用政治權利壓迫農民，強迫他們把自己的土地廉價出售給殖民會社與製糖會社，以確保後者有可能大規模地經營。如果農民反抗，企業主就召來武裝警察部隊。例如，人人皆知這類事件：日本企業主完全無償地奪占了大片林場（許雪姬、鍾淑敏 2010：275、299）。

就上述殖民當局運用國家力量徵收的土地的歷史過程中，誠如矢內原忠雄之論述，「資本家擁有土地的事實，卻已確立（矢內原忠雄 2003：12、29）。」南隆農場在當時美濃地區之影響力，自是不可言喻之。南隆農場的案例，為臺灣總督府打造且吸引、適合日本人投資企業經營農場的環境，致力於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建設；由經濟的立場來看，著實反映出矢內原忠雄所提出之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進展之課題。³

在鍾理和的《笠山農場》記有：

「五世同居」的劉家，在本村，也是數一數二的大夥房，在前清時，它也曾繁榮過一個時候，可是伴隨著征服者日人的上陸，這夥房便零落起來了。

3 鮑达武認為：「在殖民地，被統治者在經濟上不由分說地被捲入全球化的資本主義體系之中，在政治上卻是居於從屬的地位。如果將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當作近代的標準，殖民地或的確透過土地調查、幣制改革促進了近代化；但是若是以民主政治為標準，那麼可以說，殖民地統治壓抑了近代化（鮑达武 2004：163）。」

在光緒二十一年日軍上陸台灣時，劉家那位英雄如何反抗日軍；那轟轟烈烈的事蹟，至今還為人歌頌著、傳說著（鍾理和 2009：106、114）。

鍾理和的《笠山農場》為寫實小說，以美濃的歷史人文背景為經緯，上述不失為我們對地方社會歷史記憶描述的參考，來理解地方社會如何描述這段過往的歷史。美濃中壇地區以劉姓人士居多，堂號為「彭成堂」者，隨處可見，⁴《美濃鎮誌》中亦有同樣之記載（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58）。

回到本文主軸之南北客關係，「南北客不合」這樣一段歷史記憶在地方社會的歷史記憶詮釋中，被特別保留了下來，其占有特殊地位之原因為何？欲解釋此議題，可能必須回歸到南隆農場開發徵收土地的過程來做理解。所謂「南北客不合」的起因為何？不過，他們之間卻未有大規模的械鬥衝突存在，就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總督府對於臺灣基層社會的控制力而言，殖民者當然不希望住民有大規模的械鬥產生，亦不會允許。

我們對於早期有關「南北客關係」的相關論述，大多來自於《美濃鎮誌》的記載，亦將焦點集中於美濃人對這段往事的歷史記憶，而忽略他們之間往來互動的部分。有關「南北客關係」，若以「閩粵關係」或「原漢關係」的概念來理解，有其危險性存在。當然，首先必須先明確理解南北客關係，需要在怎樣的一個歷史脈絡下來做理解，本文並未否定南北客並無衝突存在，而是若將以往對族群關係的認知來理解南北客的話，則亦忽略新竹州移民本身的特性，以及他們與地方社會尚存在著其他互動關係。其次，南北客之間並非集團與集團之間對立，新竹州移民來自新竹、苗栗等郡，並陸續進入南隆地區。是故，有必要針對這段「歷史記憶」進行深度性的討論。

三、鍾理和《笠山農場》的「北客形象」

「南北客關係」是日治時期到戰後政權轉換的這段時期美濃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不過，討論此議題的文獻史料卻是相當有限。倘若從歷史記憶的觀點，擴

4 筆者在美濃田調期間居住於中壇，當地人表示以前中壇一帶又稱為「劉半庄」。



大對史料的運用，將日記、傳記、文學作品視為地方文獻史料一環做討論的話，⁵《美濃鎮誌》的成書時間為 1990 年，而鍾理和的作品「笠山農場」完稿時間約為民國 44 年（1955）12 月 3 日完成；民國 45 年（1956）11 月〈笠山農場〉獲中華文藝獎金、國父誕辰紀念長篇小說第二獎。葉石濤曾謂，〈笠山農場〉大約是以昭和 11 年（1936）前後的臺灣為時代社會背景，葉氏指出該作品最成功之處為精緻地刻劃了 1930 年代晚期生存於臺灣偏僻農村的客家各類人物的典型（葉石濤 1992：54、58）。南隆農場的經營時間大致為明治 42 年（1909）至昭和 20 年（1945），鍾理和的作品可說是對於這段歷史記憶描述，年代較為接近的紀錄。

《笠山農場》為 1930 年代臺灣農村農民生活之縮影，雖為小說，但具有人民生活史、土地變遷史的意義。余昭玟的研究指出，《笠山農場》的背景和人物有其真實性，農場主人劉少興即鍾理和父親，劉致遠即鍾理和大哥，男女主角的交往背景也吻合鍾理和與台妹女士的初戀，尤其同姓之婚是焦點所在；當然人物、情節也不乏杜撰之處，但大體而言，這部作者唯一的長篇小說也和他的眾多短篇小說一樣含有濃厚的自傳成分，人物的愛恨、笠山的興衰都有歷史



圖 2 少年時期的鍾理和。約攝於 1930-1934 年間，此時期結束私塾課業，協助父親至美濃開墾。（資料來源：應鳳凰編選，《臺灣現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1：鍾理和》，圖片集。）

5 陳文松曾運用鍾肇政之自傳體小說《濁流三部曲》、個人回憶錄、及口述訪談等，來檢視長達半世紀由殖民政府所施行的「青年」（青年師範學校）教化政策。陳文松認為就「青年」教化政策的歷史脈絡來進一步深究，不論是青年師範學校所扮演的歷史性角色，或是藉由鍾肇政個人的紀錄和回憶，來進一步思考殖民統治末期，一個青師人心境的浮動和變化，都是相當有意義的課題。論述原本象徵著殖民政府「青年」教化政策的最終目標，即將臺灣人「日本人化」，隨著義務教育和服兵役的實施而距離「是臺灣人也是日本人」的目標應該更近了；然而卻因為在軍隊中受到更殘酷的民族差別待遇，最後反而重新點燃臺灣人的漢民族意義，認清自己「是臺灣人卻不是日本人」的現實。反應當時以鍾肇政為例，這些青師臺灣人學生被徵召充當學徒兵，歷經戰爭動員之心路歷程的一種轉變。如鍾肇政在《濁流》中提到：「所謂『青年師範學校』，目的是在養成青年學校的師資（陳文松 2015：262-274）。」

根據，它和鍾理和的創作歷程也息息相關（余昭玫 2011：128-129）。誠如張良澤所言：「我曾在〈鍾理和作品論〉中，論其作品把握了時代性與社會性，因此，『把鍾理和的每篇作品的場景連接起來，不難看出近五十年來部分亞洲地區及整個台灣社會的面貌』。至今，我仍不願修正我的看法（張良澤 2004：56）。」是故，鍾理和現今被譽為「臺灣鄉土文學之父」有其道理所在。

而在〈笠山農場〉則清楚描述了有關美濃人對於新竹州移民的「歷史記憶」：

「我也相信是樟腦樹，難道那還會錯的嗎？可是致平，假使你碰在一個北部人手裡，也許它就會變成木棉樹了，那是你一點法也沒有的，除非你不怕麻煩。好吧，我要走了。」……這裡所謂「北部人」，是指新竹方面移遷來的。那裡地勢傾斜，平野較少，加上人口繁衍，因此人浮於事，無地可耕的人們便祇好四處找尋耕地。對於這種人，南部那廣大而膏腴的平原，便具有了最高最大的吸引力。他們潮水似的湧到南部來了，在廣大的平原上浪人似的由這裡漂流到那裡，一刻不停，直到把他們那漂浮無定的腳跟紮到地皮裡去為止。他們大部分雖也同是客家人，但愚蠢而頑劣的地域觀念和人類生存本能，卻使得本地的客家人對他們懷著執拗而深刻的仇視，和尖銳到不可思議的惶恐⁶（鍾理和 2009：53-54）。

過去，這地方一直公開于本地的居民，只要你需要或者喜歡，就可以隨便進來，不受任何人管束。雖然在名義上它是有所歸屬，但實際則無人管理。但是如今，它忽然變為「笠山農場」了，從前公認為可以隨便的事，都一個一個的受到干涉和禁止了。這是人們所不能理解的，更不能接受和容忍。於是在他們之間普遍地發生了反感。他們公開對農場表示他們的敵意（鍾理和 2009：62）。

由引文可知，本地的客家人對於所謂新竹方面的「移遷者」懷有仇視，並且還有「不可思議的惶恐」。鍾理和的作品反映出，當地人對於外來者的印象。若將上述與南隆開墾的歷史背景結合，恐怕與前述南隆農場的土地徵收過程，引起

6 底線為筆者所加。



地方社會的不滿大有關係。然而，「南北客不合」之歷史記憶為何在地方上被視為大事，並多次被提及？其主因在於美濃人的土地被強制徵收，普遍引起地方社會不滿。另外，藉由小說的描述，亦可理解資本主義的現代化農場經營模式進入美濃後，地方社會轉變的歷史過程。藉由〈笠山農場〉的描述，有助於一窺「美濃人」在南隆農場經營後的生活情形。南隆農場的經營型態，主要是招募佃農墾殖，由佃農向農場承租土地，農場則提供耕作所需物品，佃農再依收成多寡來繳納佃租。

基本上，佃農具有土地的使用權，但未擁有土地之所有權。依照耆老劉源英之口訪紀錄：

現在所謂三降寮、外六寮、手巾寮啦，都是因為日本時代開墾成功，才有「寮」的稱呼。這個開墾的過程是日本人強制收買農地，再放租給農民耕種，而日本人再依農民種植水稻以一坪單位收穫面積繳交，因此，收成好，繳的斤量就多，收成少就少交。如果一甲地收一百石，大概要交三五公司二十石，約佔收成的百分之二十（呂順安 1994：125）。

雖然並非是美濃各地的土地皆被農場徵收，而徵收的主要土地多數屬於中壇劉家的土地。或許名義上，這些屬於劉家的土地；至少在地方的認知上，要使用這些土地必需要經過劉家的同意。然而，按照日治土地調查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劉家有可能在某些層面上，無法確實證明部分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劉家，主因為南隆的地理環境有許多土地屬於河川的沖積平原，也就是清代古文書上的浮埔，這些浮埔缺乏古文書契約證明。所以在日本人的法理與調查上，未必會承認這些土地歸劉家所擁有；因此，殖民者認為他們是合法徵收，並依法依契約承租了這些土地。但是對於美濃地方社會而言，這些土地是被日本人強佔後，再交給了新竹州移民耕種開墾。因此，地方社會則對於這些「外來者」懷有敵意是可想而知的。

換言之，劉家的土地被農場徵收一事，引起部分地方社會的不滿，由此可以理解劉家在美濃地方社會之影響性。並且，劉家在日治初期的「抗日」行為，此舉深受地方社會所欽佩與景仰。而劉家在徵地初期所受到的待遇，亦受到地方社會的同情，而對外來的農場經營者日本人、開墾者「臺北人」懷有「懷著執拗而

深刻的仇視，和尖銳到不可思議的惶恐」。上述也就是這段「南北客不合」歷史記憶背後的因果源由。

三五公司的南隆農場創立經營後，管理者不以在地美濃人開墾主力，卻反而招募「臺北人」至此處拓墾，此舉實耐人尋味。筆者猜測或許與「土地徵收」的過程引起「下南人」的不滿有關。就後見之明而言，日本經營者將美濃人對南隆農場土地徵收的怨恨，巧妙的轉嫁在新竹州移民身上，而減少地方社會對於日本人的敵意。換言之，新竹州移民在南隆的開墾過程中，在某種程度上成為農場徵地過程的代罪羔羊。此例亦有助於我們理解日本殖民臺灣，在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探究殖民政府背後的統治邏輯。

筆者在細讀鍾理和的作品，亦有所感，所謂的「敵意」或「偏見」，其實可以是不必要的。民國 89 年（2000）1 月 29 日，高雄縣政府邀集南北客家代表於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召開「南北客家族群探討未來發展研討會」，對於 921 大地震時，造成中部多數地區嚴重受創，並有超過 2,000 人罹難，其中有不少是客家居民，高雄縣政府廣邀代表商討如何協助他們重建家園及發展未來，晚間安排客家歌曲演唱，並前往南隆地區的五穀宮施放天燈。⁷臺灣南北客家齊聚於美濃鍾理和紀念館研討客家未來，足見「鍾理和」對於臺灣客家文化有其象徵性之意義。

四、「臺北人」與「下南人」的社會網絡

（一）拓墾交流

族群或人群之間的通婚現象，常被視為觀察不同群體交流與互動的重要指標。民國 82 年（1993）4 月 22 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辦「高雄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美濃場次時，主辦者曾詢問：「當時北部來的客人與美濃客人有否通婚？」與會 10 位耆老皆回答「有」（呂順安 1994：124）。由此口述資料顯示，南北客之間並非長期處於彼此隔閡的狀態。由此亦可推測，地方社會所流傳「南

7 〈客家族群談未來〉，《聯合報》，2000 年 1 月 30 日，記者劉育民，美濃報導。



北客不合」歷史記憶，可能主要集中於農場拓墾初期、土地遭強制徵收的那段特定的歷史情境。不過，隨著日本人在農場經營逐漸穩定，地方社會中的不同人群亦逐步展開互動與交流。⁸

耆老劉源英口述曾言：「因為北部客人較吃苦，把溪埔寮一帶隄防築起來，還帶動美濃庄的人前來共同開發南隆農場（呂順安 1994：124）。」南隆開墾的過程中，必須先進行整地工作，需將土地中的石頭撿起，推土後才能耕作。而撿起的石頭，除了鋪埂或當道路地基外，亦用於修築隄防。而這樣的過程，亦有不少美濃本庄人的參與。亦如蕭盛和研究指出，以吉洋庄為例，除了苗栗的謝家，銅鑼的余家、頭份的饒家外，尚有美濃的吳家、黃家，張屋塘的張家、龍肚的蕭家、涂家，竹田的涂家、大崎下的陳家、高樹的楊家、高樹大埔的劉家、中壇的劉家、內埔和尚林的廖家及檳榔林賴家，還有閩南高樹的許家、旗山的郭家、李家，以及六龜二坡子的平埔族王家等（蕭盛和 2009：86）。⁹ 合理推測，可能大家一同工作，日子漸久彼此熟悉。農場的環境成為佃農工作交流的平臺。鍾鐵民曾在〈父親・我們〉描述鍾理和與鄰人、北部人在工作之餘的相處情形：

在寂寞無奈中，他（鍾理和）也常常招來一些做田的鄰人，開山的北部人。農暇時的晚上，他們常坐在禾埕上拉拉胡琴，唱唱山歌，說的儘是一些粗魯的土話，但是父親喜歡聽他們的。他很少插嘴，聽到精彩的地方，他會笑著一句話作表示他的驚異：「呃？有這等事？」這時他的眼睛是發著光閃的，嘴角也漾著笑意。我永遠也不會忘記父親說這句話的時候的神情。這些人，往往會出現在他的作品當中，還是同樣的神情同樣的態度，我都可以一一指著他們叫出名字來（鍾鐵民 1964：12）。

由上述可知，鍾理和時常聆聽鄰人、北部人他們的生活經驗，並理解他們的事蹟後，再藉由書寫表達出具有時代意義的歷史記憶。換言之，《笠山農場》並非單純出自作家的想像，而是奠基於鍾氏長期觀察地方社會與日常生活經驗上。

8 如筆者前述之田調經驗，戰後以來，已有不少移民及其後裔與當地人通婚例子產生，有的因工作而結緣，有的則為相親說媒。

9 筆者在美濃戶政事務所查閱日治戶籍資料亦發現，有不少屬於農場的寄留戶，該戶番地之寄留人口，有來自上述各地，

透過與農場勞動者、北部移民等人的接觸與交談，鍾理和得以掌握當時「美濃人」的生活樣貌與人群互動情形，從而將這些經驗轉化為小說書寫敘事的一部分，使其作品呈現出濃厚的在地生活與歷史感。

（二）五穀宮的角色

皇民化運動時期，在美濃有不少寺廟面臨「焚燬」之命運，各廟宇則將神像暫奉於輔天五穀宮，同屬以神農大帝為主祀神朝天五穀宮即為一例（林紹英、黃森松 1996：69）（鍾德乾 2000：4-5）。據筆者田調所知，除位於美濃獅形頂的朝天五穀宮曾有將神像寄存於輔天五穀宮外，尚有中壇的崇雲宮，以及中壇三山國王廟，兩間廟宇的沿革碑文均有提到，將神像暫奉於輔天五穀宮之記載。

依照三尾裕子研究指出，對於臺灣漢人的宗教，臺灣總督府向來採取放任或消極的干預態度，漢人的宗教信仰中之倫理道德妥當適切的予以保留，對於社會秩序有所危害的，則使其改善（三尾裕子 2003：295）。另外，輔天五穀宮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適逢皇民化運動時期（1936-1945），¹⁰ 為大戰末期眾神佛之避難所，各種美濃附近民間信仰的各神像因寄存於此而免遭燒毀（林紹英、黃森松 1996：69）。美濃地區同屬神農大帝信仰之「朝天五穀宮」，據〈美濃朝天五穀宮沿革〉記載：

民國 34 年十月臺灣光復後，日本人皇民化運動結束，乃由先賢陳榮順、李興古、蕭金德等購買作廢的菸寮（穿鑿屋）兩間於現址搭建宮舍，並迎回因日人禁教（皇民化運動時期）寄祀在輔天五穀宮的黑面神農大帝和中壇元帥哪吒太子寶像奉祀。……輔天五穀宮因受篤信佛教的日人白石先生支持，以佛教寺廟名義特別准予保存（鍾德乾 2000：4-5）。

就此事件而言，我們可以推論，若是所謂的「南北客有其衝突」，則應該也會拒絕各自所屬的神明；不過，此情形卻不常見，合理懷疑他們之間的衝突應屬

10 「皇民化運動」即是透過國語（日語）的普及使用、每街庄營造一神社、神社的強制參拜、家庭內的敬神崇祖之實踐、寺廟整理等，使臺灣人同化日本的運動；而由於「皇民化運動」胡亂的禁止臺灣人的習俗信仰，欲強加國家神道，因此，不問臺灣人日本人，有眾多反對者，帝國議會中也曾提出來討論（三尾裕子 2003：296-297）。



個案，不宜一概而論，其衝突如要被視為或放大為南客集團與北客集團之間的不合，尚有待爭酌。

因白石喜代治之宗教信仰，或許有助於理解信仰對於個人乃至於團體之重要性，亦可視為撥地興建輔天五穀宮之心理層面之因素。白石氏被認為是對於臺灣島內農事特別有功勞者，而受到帝國農會、農林省及臺灣總督府之表揚（太田肥洲 1940：504）。皇民化運動期間輔天五穀宮在得以保存，可能與多種因素有關。其一，南隆農場負責人白石喜代治與臺灣總督府關係密切，其在地方社會亦具有一定影響力；其二，當時美濃部分廟宇亦透過宗教轉化，改奉日本佛教宗派以因應當時的政策，如廣善堂與龍肚廣化堂改奉臨濟宗，而輔天五穀宮則受到當時在旗山太平寺掛單的日本淨土真宗佈教師杜多碩照的支持與關照。由此可見，地方廟宇在皇民化運動期間得以保存，可能與宗教轉化、地方社會網絡及殖民統治環境等多重因素相關，而不非單一政治因素可以解釋。



圖 3 南隆農場管理者白石喜代。(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建置管理單位：行政院文化部)



圖 4 供奉在輔天五穀宮功德堂的白石喜代治長生蓮座祿位。(資料來源：王和安拍攝，拍攝日期：2012 年 09 月 13 日)



圖 5 2012 全國炎帝神農氏文化祭暨慶祝南隆開庄一百年，祭拜炎帝神農氏三獻禮。（資料來源：王和安拍攝，拍攝日期：2012 年 11 月 11 日）

崇雲宮於 1911 年創建，立祀觀音菩薩、三山國王、國姓爺等神尊，根據廟內龍壁掛有建廟沿革記載：

民國廿九年歲次庚辰年，適逢日本皇民化運動廢止神宮寺廟，所以該廟與莊頭王爺壇均被廢，當時莊中給佛仙神寶像，疎開輔天五穀宮六年之星霜，幸逢世界二次大戰結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灣光復歸還祖國，人民信仰精神，自然熱超，不久由地方人士等在五穀宮疎開諸佛仙神運回會館，臨登寶座。¹¹

又，根據中壇三山國王廟之沿革碑文記有：

乾隆四十年前後，蕃民不時偷襲我中壇庄，擾亂安寧與作息，地方賢達乃創議奉祀我客族守護神三山國王鎮撫地方。議成，乃於現址興建土造王爺

11 劉金蘭敬撰，〈美濃鎮中壇崇雲宮〉，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寅月二十五日。



廟供庄民膜拜。果然神靈顯赫，地方安靖，五穀豐登，香火極其鼎盛。詎料日本帝國統治者於民國二十九年大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強行廢止寺廟神壇橫遭衝擊，庄中前賢議，暫將三尊神像移祀五穀廟避禍。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台灣重歸祖國，政府順應輿情，恢復宗教自由信仰。鄉賢劉洪元先生鑑及原廟年久失修，殿宇頹圯嚴重，徵得地方父老同意，先行恭迎中壇崇雲宮暫時暫時安座馨祀，迨至民國七十九年王爺聖誕降乩。諭示剋日重建。¹²

由上述兩廟之沿革可知，五穀宮確實於皇民化時期收容暫奉其他廟宇之神像。輔天五穀宮在此時期，也可能與廟宇用地為白石撥出農場農場用地建廟而用，而沒有遭到破壞有關，而有不少神像暫時至五穀宮寄存供奉；戰後，神像由地方人士就各自迎回其廟宇（王和安、康詩瑀 2012）。而六堆其他地區的廟宇神像，似乎就沒這麼幸運，依照陳麗華的研究說明，其他同屬客家的六堆地區如前堆德協庄（今長治鄉）國王宮（三山國王廟）之神像及村民家中奉祀的祖先牌位被焚燒，廟宇則被充作為穀倉（陳麗華 2015：212-213）。



圖 6 中壇崇雲宮。（資料來源：王和安拍攝，拍攝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圖 7 中壇三山國王廟。（資料來源：王南雁拍攝，拍攝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12 劉振源謹撰，〈中壇王爺廟沿革〉，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吉日立。

根據蔡錦堂之研究指出，皇民化時期之「寺廟整理運動」，並非由總督府所主導，而由各地方官廳自主推動，因此，臺灣各地的處理情形並不完全相同。就 1942 年之調查臺灣西半部的五個州中，臺北市進行的寺廟比率僅有 7%、臺中州為 9%、新竹州為 40%、臺南州則為 56%、高雄州為 54%（蔡錦堂 2006：44-45）。而高雄州下各市郡之比率為高雄市 3%、屏東市 11%、岡山郡 81%、鳳山郡 80%、潮州郡 79%、屏東郡 43%、旗山郡 22%、東港郡 14%、恆春郡 0%（蔡錦堂 1994：242）。根據下表昭和 7 年（1932）旗山郡寺廟調查表統計，旗山郡之寺廟數量共 27 間，美濃庄則有 10 間，美濃庄在旗山郡所擁有的寺廟比率為 37%；而旗山郡的「整理」比率約為 22%；換言之，27 間寺廟約有 6 間廟宇受到「整理」。而根據筆者於美濃的實地調查已可確知美濃有 3 間廟宇「被焚燬」，即龍肚的「朝天五穀宮」、中壇的三山國王廟和崇雲宮。而崇雲宮與三山國王廟處於交通要道，為往來旗山、美濃、南隆及六龜等地的重要路口，因此，在政策執行上較可能成為「被整理」的標的。

表 1 昭和 7 年（1932）旗山郡寺廟調查表（旗山郡役所 1933：26-27）

街庄名	寺廟數量	齋堂數量	神明會數量
旗山街	7	-	59
美濃庄	10	5	140
六龜庄	2	-	16
杉林庄	6	1	38
甲仙庄	-	-	-
內門庄	2	7	16
小計	27	7	269

說明：「-」表示無資料

換句話說，美濃「被整理」的廟宇占旗山郡之 50%，其比例之高，實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並且中壇地區「被焚燬」之兩間廟宇，是否有特殊原因亦可再行細究。中壇地區廟宇「被焚燬」的背後，是否與當時日本人對於中壇地區農場徵地的「抗日」及反抗行動有關，此點亦需深入討論。此例則反應日治時期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的另一面向。依照蔡錦堂之研究，不少廟宇被焚燬的背後，在於地方官廳覬覦寺廟及神明會之莫大財產（蔡錦堂 1994：234-235）。



合理推測，當時五穀宮廟址為南隆農場所屬，而農場又為日本資本旗下之產業。若地方官廳欲強制「整理」輔天五穀宮，會涉及農場土地與相關利益，可能引發日本資本家三五公司愛久澤家族方面的不滿。從此角度觀察，殖民政府在執行寺廟「整理」政策的同時，或許亦需考量農場經營者的態度。農場主事者白石喜代治與殖民政府之間具有一定政治關係，在地方政治運作的過程中，相關問題可能透過協調方式處理。是故，就當時地方社會的權力關係而言，強制「整理」五穀宮，未必是容易執行的對象。

張二文的研究提到，「下南人」與「臺北人」兩地客家人祖籍地雖同為大陸原鄉，但在臺灣所處地理環境、社會背景不同的條件下，即使同時入墾南隆地區，亦無法融合；他們之間緊張關係一直到日治末期時，因彼此互動往來趨於頻繁，消除了原有的敵對狀態後，「族群」間才進一步的融合（張二文 2002：253）。假設還原當時的歷史情境，在此延伸張氏之論點，筆者推測在地美濃人對於在南隆農場開墾的新竹州客家人，因為他們跟日本人的關係較為密切，雖然彼此有些不理解的地方，但是在共同面對地方社會的巨變時，張氏提到日治末期南北客彼此往來頻繁，可能為了避免祖先崇拜與信仰文化遭受「被焚燬」的情形產生，而有不少神像便暫時供奉在輔天五穀宮免受祝融之禍，在此過程中，可能間接促進了南北客之交流互動有關。

五、結論

綜合本文的討論可知，日治時期新竹州移民南遷至美濃地區，不僅涉及人口移動與產業開發，更牽動地方社會網絡與信仰的關係。南隆農場的開發與輔天五穀宮建廟之後的信仰發展，均反映出移民在殖民地體治下與地方社會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建立其生活與社會連結。因此，所謂的「南北客關係」，不應視為單純的族群對立，而是在不同移民群體、土地制度與地方社會網絡交錯之下所形成的歷史經驗。

以輔天五穀宮的發展為例，其建廟過程與後續信仰活動，顯示出新竹州移民在移入地所建立的宗教信仰與社會網絡，而廟宇之間的互動與神像暫奉等現象，

亦反映出不同「人群」之間並非長期處於敵對關係，而是存在某種程度的交流與聯繫。由此觀之，地方社會所中流傳的「南北客不合」歷史記憶，或許源於特定歷史情境下的衝突經驗，但若從長時段的地方社會發展來看，北客與南客之間仍存在不少的互動與交流。

在此脈絡下，鍾理和的長篇小說《笠山農場》提供了一個理解地方歷史記憶的重要視角。小說以 1930 年代的美濃為背景，透過書寫在地的文學敘事，描繪地方社會在殖民地經濟與移民社會下的生活經驗，並將地方社會「南客」對「北客」的感受與記憶轉化為文學文本。從此角度觀之，《笠山農場》不僅是一部描寫美濃地方生活的小說，更是一種承載地方歷史經驗與記憶的在地書寫，使地方社會的歷史情境得以透過文學敘事被保存與再現，使後人得以從另一種敘事形式理解當時美濃地方社會的歷史情境。

因此，若從歷史記憶與在地書寫的角度重新檢視「南北客關係」，則可發現其並非單純的族群衝突，而是日治時期移民政策、土地制度與地方社會網絡交織所形成的歷史過程。透過官方文獻、地方資料與文學文本的相互參照，不僅有助於理解新竹州移民南遷的歷史意義，也為重新思考美濃地方社會的人群關係與歷史記憶提供另一種觀察視角。



參考文獻

- 〈南隆農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 42 年（1909）12 月 09 日，第三版。
- 〈南隆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 5 年（1916）02 月 18 日，第五版。
- 〈客家族群談未來〉，《聯合報》，2000 年 1 月 30 日，記者劉育民，美濃報導。
- 三尾裕子，2003，〈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日本人觀點〉。頁 279-325，收錄於張珣、江燦騰主編《臺灣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視野和新思維》。臺北：南天書局。
- 太田肥洲，1940，《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 王和安、康詩瑀，2012，〈吳和禎、羅貴水、羅新發口述訪問記錄〉。地點：高雄市美濃區輔天五穀宮，未刊稿。
- 矢內原忠雄，2003，《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2002，《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
- 何淑華，2007，〈鍾理和地誌書寫與認同形構歷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余昭玟，2012，〈記憶與地景—論屏東小說家的在地書寫〉。《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8：321-346。
- 余昭玟，2011，〈《笠山農場》評析：兼談鍾理和的創作歷程〉。頁 119-129，收於應鳳凰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1：鍾理和》。臺南：臺灣文學館，2011。
- 呂順安，1994，《高雄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玉茹，2002，〈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為例〉。《東台灣研究》7：1-29。
- 林秀昭，2009，《臺灣北客南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美濃庄役場，1938，《美濃庄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美濃鎮誌》。高雄：美濃鎮公所。
- 張二文，2002，〈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頁 223-262，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張良澤，2004，〈鍾理和作品中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頁 52-57，收於應鳳凰編著《鍾理和論述 1960-2000》。高雄：春暉出版社。
- 郭杰、白安娜，2010，《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陳文松，2015，《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陳彩裕，1983，〈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1)：155-196。
- 陳麗華，2015，《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溫振華，1994，〈日據中期高雄地區的人口流動（1920-1931）〉。頁 293-307，收錄於《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彭瑞金，2004，〈土地的歌・生活的詩——鍾理和的《笠山農場》〉。頁 287-294，收於應鳳凰編著《鍾理和論述 1960-2000》。高雄：春暉出版社。
- 黃森松，1996，《美濃鎮慶祝輔天五穀宮建廟七十週年太平福醮紀念誌》。高雄：輔天五穀宮管理委員會。
- 黃森松，2012，《輔天五穀宮廟志》。美濃：輔天五穀宮管理委員會。
- 旗山郡役所，1933，《旗山郡要覽》。臺北市：印刷工場。
- 旗山郡役所，1937，《旗山郡要覽》。高雄：旗山郡役所。
- 劉金蘭，2000，〈美濃鎮中壇崇雲宮〉。美濃：中壇崇雲宮。
- 劉振源，1993，〈中壇王爺廟沿革〉。美濃：中壇三山國王廟。
- 蔡錦堂，1994，《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 蔡錦堂，2006，《戰爭體制下的台灣》。臺北：日創社。
- 蕭盛和，2009，《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
- 鮑込武，2004，〈臺灣的「殖民地近代性」〉。頁 161-170，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
- 鍾理和，2009，《新版鍾理和全集 長篇小說卷——笠山農場》。高雄：高雄縣文化局。
- 鍾德乾，2000，〈美濃朝天五穀宮沿革〉。高雄：朝天五穀宮管理委員會。
- 鍾鐵民，1964，〈父親・我們〉。《臺灣文藝》季刊 5-1（4）：10-15。
- 鍾鐵民，2004，〈我的祖父與笠山農場〉。收於應鳳凰編著《鍾理和論述 1960-2000》。高雄：春暉出版社。
- 簡炯仁，1992，《鍾理和逝世 32 周年紀念暨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要》。高雄：高雄縣政府。